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8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被告 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啟聖

被告 鄭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鄭金銘之戶籍即住所在新竹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新店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考，足見被告數人之住所均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又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龍潭區，共同管轄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4 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紹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涂寰宇